

附件 4：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 民間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處理流程

1、 工作目標

- (1) 蒐集並彙整疑似違反 CRPD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函送權責機關進行檢視工作。
- (2) 為有利行政機關於 105 年 4 月 30 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，民間團體或個人宜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填報需優先檢視之案件。

2、 工作流程

- (1) 民間團體或個人以網路填報系統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實體信箱填報違反 CRPD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。
- (2)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實體信箱填報之案件，由專人於網路填報系統建檔。
- (3) 衛生福利部彙整填報案件後，將案件函送權責機關，如填報人同意權責機關與其聯繫，衛生福利部應一併將填報人之聯絡方式提供予權責機關。倘就填報案件之內容、涉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或權責機關有疑義時，衛生福利部應主動聯繫填報人釐清內容並徵詢填報人意見。
- (4) 權責機關於分析填報案件時，必要時應徵詢填報人意見；倘經檢視後認定涉及法規或行政措施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處理；倘認定填報案件不涉及法規或行政措施，應註明不涉及法規或行政措施之理由，並依案件類型之需求，轉介相關單位處理或轉介相關資源予填報人。送交權責單位之 CRPD 工作小組/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認，並將審認結果登打於填報系統、通知填報人案件處理狀況並函復衛生福利部。
- (5) 衛生福利部彙整檢視結果後，對外開放查詢。

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 民間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流程圖

